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0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情形。否决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如下:

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08人,代表股份236,119,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30,87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2人,代表股份205,24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4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905人,代表股份233,025,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73,769	49.4130%	71,524,297	30.2916%	47,921,417	20.2954%
其中:中小股东	113,579,521	48.7413%	71,524,297	30.6938%	47,921,417	20.56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56,169	48.3891%	71,670,097	30.3533%	50,193,217	21.2575%
其中:中小股东	111,161,921	47.7038%	71,670,097	30.7564%	50,193,217	21.53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7,269	48.4108%	71,623,497	30.3336%	50,188,717	21.2556%
其中:中小股东	111,213,021	47.7257%	71,623,497	30.7364%	50,188,717	21.5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00,969	48.3658%	71,729,797	30.3786%	50,188,717	21.2556%
其中:中小股东	111,106,721	47.6801%	71,729,797	30.7820%	50,188,717	21.5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10,969	48.3700%	71,717,197	30.3733%	50,191,317	21.2567%
其中:中小股东	111,116,721	47.6844%	71,717,197	30.7766%	50,191,317	21.53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69,969	48.5220%	71,244,497	30.1731%	50,305,017	21.3049%
其中:中小股东	111,475,721	47.8385%	71,244,497	30.5737%	50,305,017	21.58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49,969	48.5559%	71,218,697	30.1621%	50,250,817	21.2819%
其中:中小股东	111,555,721	47.8728%	71,218,697	30.5627%	50,250,817	21.56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32,769	48.5486%	70,522,902	29.8675%	50,963,812	21.5839%
其中:中小股东	111,538,521	47.8654%	70,522,902	30.2641%	50,963,812	21.87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771,469	49.0309%	69,389,602	29.3875%	50,958,412	21.5816%
其中:中小股东	112,677,221	48.3541%	69,389,602	29.7777%	50,958,412	21.86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65,369	49.0707%	67,740,802	28.6892%	52,513,312	22.2401%
其中:中小股东	112,771,121	48.3944%	67,740,802	29.0702%	52,513,312	22.53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22,869	48.5021%	70,694,002	29.9399%	50,902,612	21.5580%
其中:中小股东	111,428,621	47.8183%	70,694,002	30.3375%	50,902,612	21.84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35,369	49.4815%	71,377,697	30.2295%	47,906,417	20.2891%
其中:中小股东	113,741,121	48.8106%	71,377,697	30.6309%	47,906,417	20.55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27,369	49.4781%	71,360,797	30.2223%	47,931,317	20.2996%
其中:中小股东	113,733,12	48.8072%	71,360,797	30.6236%	47,931,317	20.56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66,169	49.4945%	70,612,002	29.9052%	48,641,312	20.6003%
其中:中小股东	113,771,921	48.8239%	70,612,002	30.3023%	48,641,312	20.87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未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54,085	49.9129%	69,462,78	29.4185%	48,802,612	20.6686%
其中:中小股东	114,759,837	49.2478%	69,462,786	29.8091%	48,802,612	20.9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未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93,569	49.5908%	70,658,402	29.9248%	48,367,512	20.4843%
其中:中小股东	113,999,321	48.9214%	70,658,402	30.3222%	48,367,512	20.75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30,269	49.4793%	71,294,197	30.1941%	47,995,017	20.3266%
其中:中小股东	113,736,021	48.8085%	71,294,197	30.5951%	47,995,017	20.59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09,964	49.8519%	70,335,502	29.7881%	48,074,017	20.3600%
其中:中小股东	114,615,716	49.1860%	70,335,502	30.1836%	48,074,017	20.63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50,989	64.8193%	33,545,977	14.2072%	49,522,517	20.9735%
其中:中小股东	149,956,741	64.3521%	33,545,977	14.3959%	49,522,517	21.25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志泽先生、吴婷婷女士、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37,064	49.6092%	70,977,702	30.0601%	48,004,717	20.3307%
其中:中小股东	114,042,816	48.9401%	70,977,702	30.4592%	48,004,717	20.6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乐天、丁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908名,代表股份236,119,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6.18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下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的议案》;

10.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现场及网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上述11项议案(含议案2项下10项子议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奕	苏士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	
传真	0755-83562965	0755-83562965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电子信箱	liuyi@yinzhijie.com	sushimin@yinzhij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金融信息技术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金融信息技术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数字金融解决方案、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平台、分布式云计算架构等基础架构建设及治理服务,以及基于数字化架构的数据中台、智能中台、影像平台的解决方案和交付服务。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金融信息技术业务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主要目标客户,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均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软件外包、运维支持等服务。公司的软件产品是根据客户共性需求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版本;软件开发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的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开发服务。公司的金融专用设备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产品,通过自主加工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金融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通常是总行或者省一级分行实施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通常是上述银行的总行实施采购。销售模式是:1)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进行销售,来实现客户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首次采购;2)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对已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追加购买,一般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技术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市场地位

公司金融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国内银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客户遍及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的近400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覆盖超过10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45%,客户基础、技术与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金融信息技术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趋势来看,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基于金融科技的智能风控、智能营销、智能运营正广泛应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此催生了更多核心系统的重构和升级需求,银行的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从客户需求来看,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创新产品服务,扎实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服务质效,以不断满足企业多元化、数字化、综合化金融需求。从政策导向来看,随着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的陆续发布,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抢抓政策机遇,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社会高质量发展。从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广泛的客户资源、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丰富的业务经验等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二)移动信息服务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平台与解决方案和移动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并通过应用短彩信、富媒体短信、智能语音技术等为企业提供移动营销、移动管理和移动客服等多维度服务。以“云通信能力”为核心,亿美软通整合扩展技术与通信资源,通过5G交互消息、5G卡片消息、5G富媒体消息、5G文本消息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聚合多业务场景的服务能力,深入企业业务场景的验证、通知及营销环节,满足客户通信连接与信息分发需求。此外,“亿美5G消息管理平台”、“亿美EUMP——融合通信管理平台”、“亿美满意通——移动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亿美SDK——嵌入式短信平台”等系列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同并获得用户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亿美软通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亿美软通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书)等移动信息化服务资质,与三大运营商都缔结了业务合作协议,具备完善移动信息化业务准入资格,盈利模式以短彩信业务销售为主。

亿美软通的主要采购成本来自向运营商或其他短彩信渠道提供商缴纳通信费用,通过预付款项方式的成本,根据各通道业务中短、彩信的使用数量与资源提供方进行对账和结算。一般按月与资源提供方对账并进行结算。

亿美软通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电商、互联网、消费品、教育、生活服务等行业,金融、电商、互联网等行业大型企业一般会选择多家移动通讯业务供应商,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与行业领军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移动通讯业务提供商,同时提供标准化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以扩大销售规模,分散行业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市场地位

亿美软通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平台技术和应用方案提供商。自2001年成立以来,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个性客服、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各类移动商务产品和通讯服务,业务服务覆盖超过8亿手机用户。2019年,亿美软通正式加入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成为相关标准协议的推进者和RCS产业生态的一员。2022年,亿美软通作为5G消息工作组成员单位参与《5G消息业务显示规范》《Chatbot名称规范》两项团标的编写工作。近年来,亿美软通荣获“2022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创新企业奖”“5G消息行业推动奖”“诚信长城杯企业”“2024年度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标志着亿美软通在诚信建设和创新发展方面获得了权威认可,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目前,亿美软通已拥有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宝、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贵州银行、苏宁金融、新网银行、中粮集团、万达集团、嘉实基金、京东、美团、大众点评、去哪儿网、当当网、吉利汽车、华为、H3C、顺丰集团、中国邮政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亿美软通已在全国建立六大直营分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产品覆盖全国200个城市的30余个行业的超过50万家企业客户,成为目前中国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产品线齐全、营销覆盖广泛、服务与技术经验丰富的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商。在5G消息领域,亿美软通已为银行金融、政务服务、餐饮商超、教育培训、电商物流、健康医疗、景区娱乐等行业客户提供5G消息场景应用。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移动信息服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角度来看,短信凭借其时效性强、法律效力高、稳定性好、身份可确定等特点,相较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具有不可替代性,短信仍然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流方式之一;5G消息作为5G时代的基础通信服务,突破了传统短信的内容形式和容量限制,实现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位置等信息的融合呈现,用户在短信界面就能完成信息接收与交互,具有高效、便捷、丰富等显著优势。从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平台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广泛的客户基础等因素使亿美软通在行业竞争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亿美软通现已推出40多款5G消息应用,预计随着未来5G与AI深度融合、5G消息应用的加速创新,其经营业绩也能取得良好的表现。此外,本公司在金融行业积累的银行客户基础,可以与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业务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帮助亿美软通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三)电子商务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安科优选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等,通过线上第三方平台,如Amazon、Ebay、AliExpress、Walmart等,和自营平台anniecom、hazelquinn.com等,以B2C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提供自营品牌的产品销售。主要自营品牌包括家居安防产品及复古家电领域的ANNKE、SANNCE、VACOS、HAZEL QUINN、Easehold等。

报告期内,安科优选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安科优选是以自营品牌的产品创新为经营理念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安科优选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依托丰富的市场经验,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进而研发适合海内外用户需求的家居安防以及日用3C电子产品等,并建立ANNKE、SANNCE、VACOS、HAZEL QUINN、Easehold等自主品牌,通过外协厂商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和自营平台打开销售渠道,提高用户的认知度,逐步建立品牌影响力,进而进军线下商场超市、线下代理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欧洲、澳洲等全球重要市场区域的110多个国家,并已经建立多个当地办事处和仓库,保证服务及供应链的及时性。

3、市场地位

随着全球贸易格局的深刻变革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跨境电商成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贯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引擎。安科优选发展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不具有显著优势。但在具体产品品类,如家居安防产品市场上,安科优选在Amazon、Ebay等多家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均处于名列前茅的位置。借助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安科优选的产品服务区域已覆盖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俄罗斯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澳洲及欧洲等地区家居安防在线市场的领先品牌。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安科优选属于跨境出口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跨境电商作为贸易模式的革新者正重塑全球贸易版图,现已逐步成为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我国出台《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跨境电商政策措施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助力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未来跨境电商的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从安科优选自身的经营情况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安科优选凭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与价值不断提升,并逐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流量。

(四)其他战略投资业务情况

1、个人征信业务

2013年3月《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的新时代。同年12月,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设立了华道征信。2015年1月,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年2月,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1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国内首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2018年5月,百行征信在深圳正式挂牌成立。百行征信开业运营以来,各项业务指标快速增长,经营发展健康、良好。华道征信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积极支持百行征信的业务发展,并与百行征信合作开展业务。

2、证券业务

2016年4月,公司与东亚银行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9,150.00万元,出资后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2017年12月4日,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融资融券。公司在拓展自身互联网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同时,也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业务资源,助力东亚前海证券发展成为科技驱动的新型券商,推动东亚前海证券业务快速发展,最终实现互利共赢。

本公司通过以上业务开展,已经围绕金融科技和数据服务在金融IT、数字金融、个人征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并在国家金融监管要求持牌经营的证券、个人征信等金融机构拥有主要股权,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7,563,382.30	1,426,832,435.87	-23.08%	1,290,306,6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401,838.67	668,423,760.32	-19.30%	783,096,638.3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2,650,406.46	1,015,145,174.04	-15.02%	1,116,222,2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12,099.08	-117,392,447.02	-9.98%	-121,702,6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90,608.56	-123,615,944.65	-5.97%	-132,664,9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850.41	128,342,665.52	-119.03%	26,252,48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7	-0.1661	-9.99%	-0.1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7	-0.1661	-9.99%	-0.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0%	-16.18%	-5.22百分点	-14.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206,106.86	215,987,540.92	222,119,892.39	215,336,8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8,588.94	-18,638,315.35	-12,971,089.86	-66,114,1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0,994.45	-19,537,393.39	-13,368,819.60	-66,383,4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6,201.38	1,480,338.15	4,105,747.47	21,606,265.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7,99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2,0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